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公告编号:2017-041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资产收购并申请继续停牌事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14:00-15: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资产收购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5月12日开市起停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收购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交易涉及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审批流程较长且存在不确定性,相关法律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且较为复杂,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的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仍需在停牌期满时申请继续停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有关规定,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公司特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继续停牌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远程互动方式召开,届时公司就筹划资产收购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规定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14:00-15: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说明会召开方式:网络远程互动方式。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兵先生;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赵卫先生;公司证券事务部部长夏保琪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会议召开时间段内登录全景网“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参与本次说明会,与公司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权

电话:010-58354876

传真:010-58354804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687　　股票简称:刚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7-032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7日发布了《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17-030号)。根据该公告,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矿业”)、刚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集团”)、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咨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2017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今日,公司接到公司股东刚泰集团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截至2017年5月22日收盘后,刚泰矿业、刚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已达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截止2017年5月22日收盘后,刚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累计共增持本公司股份为15,987,78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7%。其中,刚泰矿业累计增持4,194,11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8%;刚泰集团累计增持11,793,67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9%。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刚泰矿业持有公司股份365,440,057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4.55%;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4,299,695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1.71%;刚泰咨询持有公司股份64,414,071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4.33%,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咨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4,153,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8%。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刚泰矿业持有公司股份369,634,172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4.83%,刚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86,093,369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2.50%,,刚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股份620,141,6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66%。

二、后续增持计划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先生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刚泰矿业、刚泰集团、刚泰咨询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自2017年5月16日起6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2%(包括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部分)。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刚泰矿业和刚泰集团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实际控制人徐建刚及其控制的关联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公告编号:2017-026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标武隆北滨路堤防工程乌江二桥至乌江一桥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4月20日,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工”或“公司”)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共同签署《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组建联合体,其中重庆建工作为牵头人,建信信托作为联合出资人,参与武隆北滨路堤防工程乌江二桥至乌江一桥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融)资+施工总承包(以下简称“该项目”)的投标。

近日,公司与建信信托组建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收到了重庆市武隆县城乡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联合体为该项目的中标人。现将中标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武隆北滨路堤防工程乌江二桥至乌江一桥段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融)资+施工总承包

2.建设地点:重庆市武隆区

3.中标工期:本项目按“3+5”年实施,其中建设期3年,回购期5年

4.项目投资额:本项目投资总额约13.9亿元

5.中标投资年化收益率:中国人民银行5年期以上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8.6%

6. 中标工程范围:乌江白马电航枢纽工程库区武隆县城段防护工程(北岸乌江二桥至乌江大桥段)、武隆县游客接待中心

上述内容为项目招商文件条款,项目合作模式、建设内容、单体项目成交价、项目履行条款等均以正式签订的合同文本为准。

二、决策情况

该项目的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风险提示

由于目前招标人尚未与公司及联合体正式签订合同,因此该项目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成交金额、履行条款等内容均以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公司将根据后续签订的合同具体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2017-027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5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增加合作金融机构的议案》

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及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为及时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在年度融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拟申请增加计划合作的金融机构,包括: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光大银行、平安银行。届时,公司将在实际融资过程中按照融资成本、融资时间等要求,自行决定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保证、信用等)。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以及《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关联董事魏福生、陈晓、刘克伟、石怀强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本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贯彻实施五部委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2017-028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系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控股股东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工控股”)借款。该笔借款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且不构成重大风险。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维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向建工控股借款22,000万元人民币,年利率为5.7%。

建工控股目前持有本公司76.53%的股权,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本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不存在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福生

注册资本:人民币1,436,799,539.21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经开区北区金开大道1596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从事投资业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及相关资金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从事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经营)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2日

主要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100%股权)

经营情况: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4月20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7]第1-01259号),建工控股(合并)经审计的2016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6年12月31日	6,796,764.90	522,417.99	4,358,912.63	38,415.47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公司向建工控股借款事项;该笔关联借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万元。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本次关联借款利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结合控股股东实际融资成本确定。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出借人):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借款人):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借款金额:220,000,000.00元(人民币)

(三)借款期限:5年(可提前还款)

(四)借款用途:用于归还中期票据资金。

(五)借款利率:年利率5.7%

(六)还款来源及方式:乙方根据自身资金情况,以现金方式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可以提前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1.收取的工程款资金;2.其他资金。

(七)违约责任:若乙方不按时偿还借款本息,从逾期之日起,对逾期借款按照日息万分之五加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八)生效时间: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和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建工控股借款主要用于归还中期票据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这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有利影响,且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该议案经2017年5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四名非关联董事均投票赞成,四名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议案,并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且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国有资产相关监管办法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事先批准。

七、备查文件

(一)《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拟向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借款合同》

(五)《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向重庆建工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5　　证券简称:世联行　　公告编号:2017-036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24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50,050股,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3.5780%,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2421%;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355人;

4、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不存在差异。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公司已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锁期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1、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3、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授予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468名变更为441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571.25万股调整为1536.05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公司于201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441名变更为402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536.05万股调整为1499.60万股,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4月14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23,974,722股。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99.60万股调整为2,099.44万股,授予价格由5.55元/股调整为3.936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6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共向402名激励对象授予2,099.4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16年5月11日上市。

7.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355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公司于2017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7年5月11日实施完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3.936元/股调整为3.856元/股。同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对4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923,300股予以回购注销,对3名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要求的激励对象本次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67,725股予以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数量合计为991,025股。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成就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日起12个月内予以锁定,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关于锁定期的规定:“激励对象自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 年内为锁定期”。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于2016年5月10日完成登记,2016年5月11日上市,截至披露日,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达成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期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第一个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一个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7,215,219.61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3-2015年)净利润的平均水平407,340,515.10元,且第一个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4,841,250.59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即2013-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99,168,330.36元;
	公司还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6亿元;或②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5亿元。	同时,公司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14,841,250.59元,高于6亿元。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除44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及3名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本次不予解锁外,其余355名激励对象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达标,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A档、B档、C档”,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考核中被评为“D档、E档”,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当期拟解锁份额回购注销。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档 B档 C档 D档 E档 个人解锁比例 100% 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认为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24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5.00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2421%。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5名;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已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朱敏	董事、总经理	140.0000	0.0000	35.0000	105.0000
范莹	董事、副总经理	9.8000	0.0000	2.4500	7.3500
王伟	副总经理	14.5600	0.0000	3.6400	10.9200
焦安平	副总经理	16.8000	0.0000	4.2000	12.6000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子公司管理人员(351人)		1798.8600	0.0000	449.7150	1349.1450
合计(355人)		1980.0200	0.0000	495.0050	1485.0150

注1:上述数据中不包含3名2016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的激励对象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该3名考核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获授270,900股,公司将对其本次不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67,725股予以回购注销,其余203,175股将继续锁定。

注2: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朱敏女士、范莹女士、王伟女士和焦安平先生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买卖公司股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355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绩效考核等级均为“A档、B档、C档”,符合100%解锁比例,3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锁期绩效考核等级均为“D档、E档”,不符合解锁标准。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355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解锁期内解锁。

五、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是否成就的独立意见

(一)截至披露日,《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

(二)我们根据《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以及355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55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5.005万股,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3.58%,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24%。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公司业绩及其他条件均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解锁条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申请解锁的35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在锁定期内的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解锁要求,符合《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考核规定。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七、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解锁和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回购数量及价格的确定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尚需统一办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的第一次解锁事宜,并就本次回购的事宜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因本次回购事宜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5、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6、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世联行地产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7-33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5月9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5月19日在公司一楼会议中心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5人,董事汪涛、符海剑及独立董事熊守美、肖胜方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黎柏其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5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盛图投资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17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肇庆市创文工作经费捐赠的议案》;

同意公司出资30万元作为创文工作经费,用于支持肇庆市高要区政府对公司所在的城市网格区域实施长效性、常态性网格化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公开竞拍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关联董事黎柏其、汪涛、符海剑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细内容见公司2017年5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7-34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继续助推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广东鸿图”)外延式发展,全资子公司广东盛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图投资”)拟与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盛图投资(或及其下属子公司)本次拟参与设立的投资基金规模为3.3亿元,其中盛图投资(或及其下属子公司)出资不超过5,000万元,占资金总规模的15.15%,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一、主要合作方情况

(一)合作方一:广西方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方盛实业”)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18884263T

2、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资本:6736.1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劲松

5、成立日期:2000年07月17日

6、住所:柳州市阳和工业新区阳惠路东2号

7、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汽车内外饰件的研究、生产、销售;汽车销售;制冷空调销售安装及维修;一类汽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维修竣工检验;宾馆餐饮、住宿、停车服务;餐饮管理服务;汽车配件、金属材料、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橡胶制品、钢材、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润滑油、国产瓶装酒、预包装食品及散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卷烟销售、劳务派遣(以上项目限于分支机构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技术开发及成果转让;土地、厂房、房屋、模具、设备租赁服务;消防器材的生产、销售。

方盛实业是一家从事专用汽车研发与制造、汽车及工程机械零部件研发与制造、汽车模具研发与制造、汽车贸易与服务为主的民营企业集团,是广西区内较大的专用汽车、汽车零部件研发与制造企业之一。方盛实业下属有十三家子分公司和合资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设计与制造、机械加工、注塑、冲压、焊接、锻造、汽车模具制造能力。公司的专用车、车桥、汽车底盘和冲压件、内外饰件、座椅、锻件、电器等汽车零部件产品及汽车模具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合作方二: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城投资”)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765154554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韦忠

5、成立日期:2004年09月01日

6、住所:柳州市双仁路10号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研发中心1号楼

7、经营范围:土地整理及开发,国有资产的运营和管理,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开发及建设管理,工业地产经营,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和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须凭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资质证从事经营),对文化旅游产业、会展项目的投资、会议、展览服务。

东城投资是柳州市政府直属企业,由柳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为履行出资人权利并进行监督,由柳东新区管委会进行托管。公司主要职能为运营柳州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国有资产,运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多渠道筹集资金,建设柳东新区,支持园区产业和经济的发展,达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并举。公司现已拥有多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及参股多家大型企业,涉足多个产业。截止2016年1月,公司已实现资产总额约640亿元。

上述合作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拟发起设立的投资基金将由广西沃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珠海励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担任基金管理人,其主要情况如下:

1、广西沃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广西沃盛”)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5KG7LH3B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徐春龙

(5)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0日

(6)住所:柳州市柳东新区水湾路2号柳东标准厂房2号配套办公楼二层214号

(7)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8)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1770

广西沃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无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珠海励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励图”)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R0M84J

(2)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3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廖坚

(5)成立日期:2016年06月24日

(6)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1889号创意谷19栋218室-182

(7)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

(8)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60737

珠海励图为本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不存在为珠海励图提供财务资助或提供担保等情形。

二、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柳州盛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2、基金存续期:5年

3、基金注册地:柳州

4、基金总规模:3.3亿元

5、基金投资方向:汽车产业领域中具有自主核心先进技术的产业(包括智能制造、汽车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汽车后市场、汽车电子等)以及其他行业前景广阔的项目,根据需要可涉及相关的新材料、产品、物联网等支撑领域。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盛图投资与方盛实业、东城投资等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主要目的是借助专业团队,更好地利用资本市场的优势,为公司拓宽投资渠道;盛图投资作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本次拟参与投资设立的产业基金,将专注于汽车产业链相关的领域,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比较显著的协同效应,顺应了资本市场发展趋势,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整体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存在的风险

产业基金在投资